

檢警偵訊時，你該注意什麼？

——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——
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

編輯/宣導暨國際處 •  mer·mer 插畫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2019/09



維護權益有多重要？

電影裡嫌疑犯被抓了以後，警察會說：
「你有權保持沉默，但你所說的話將成為呈堂證供」
意思就是，不論任何時候，你都有人權！

每個人都需要受到尊重，
法律賦予我們每個人都有請求律師的權利。

但我們常常不自覺的讓權益流失，
例如在檢警偵訊時，會擔心慌張，也會有疑問，
像是可以打電話嗎？一定要全部回答嗎？
筆錄要怎麼做等等問題。

此刻，若有「檢警律師陪訊」就能提醒你的權益。

誰能幫忙我

有我在！



如何在偵訊過程中 第一時間保護自己呢？

- 謹記 4 可 2 不！適時保護自己！

偵訊前是可以打
電話找律師的唷！

- 1 可以知道罪名是什麼

我到底犯了什麼罪？



- 2 可以不回答問題



- 3 可以請求律師到場
- 4 律師到場前，不可以訊問

我要等律師來！



- 5 可以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

我要調出我的不
在場證明證據！



- 6 不接受夜間訊問
(除非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)

夜深了，
我拒絕夜間訊問。



檢警律師陪訊的好處

接受偵訊時，難免因為不了解程序也不懂法律而感到慌張。
這時候，如果有律師在旁協助，就可以幫助偵訊更順利，
也能防止在偵訊過程中是否有違反人權或程序的情形。

檢警律師可以幫您



如何申請檢警律師？

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24小時的「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」。
當事人必須符合申請要件，才能申請法扶檢警律師陪訊，
並不需要支付律師費用。



- 申請方式：電話申請。
- 請撥打申請專線：
(02)2559-2119 (24小時全年無休)
馬祖地區因分會律師人數不足，
僅先提供「原住民」或因「身心障礙
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」陪訊服務

誰能申請「法扶檢警律師」？

1 一般民眾：

需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才能於「警詢、偵訊、聲押庭」申請：

- (1)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(常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有：殺人、強制性交/妨害性自主、強盜、販毒、走私、槍砲、重傷、放火、擄人勒贖等)
- (2) 第一次接受訊問。(指在本次訊問前，就同一案件並未曾接受訊問過)



- 2 當事人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或是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，不限案件類型，只要在警詢、偵訊、偵查中，都可以申請。



- 3 符合法扶會「公民不服從專案」的適用標準者。



如果不符合法扶申請要件， 又希望有律師陪訊怎麼辦？

NIGHT....



SORRY,
我們下班了



- ★ 法扶的檢警律師陪訊服務是24小時，全年無休的，只要有需要並符合申請要件，就可以打電話申請喔！



「不好意思，由於您不符合法扶申請要件，要請您自行找律師陪同偵訊，像是自己上網查詢或打電話，詢問當地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，並需自行負擔律師陪偵費用。」



- 由於律師公會和事務所都有規定的上班時間，並非24小時服務。因此當事人要記得，基本上是可以拒絕夜間偵訊的（除非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），這是基本權利喔。

法扶「檢警偵訊・律師到場 陪訊服務」專案的申請流程



step1.

電話申請陪訊（當事人的家屬，或社工、員警都可以幫忙申請！）

step2.

電話中告知：

1. 申請人姓名及所在的偵查機關（例如高雄地檢署）
2. 涉案的案由（例如販毒）
3. 偵查機關的聯絡電話及案件承辦人檢警姓名



step3.

法扶回報派遣律師姓名



我們會派阿柴律師過去

step4.

法扶陪訊律師到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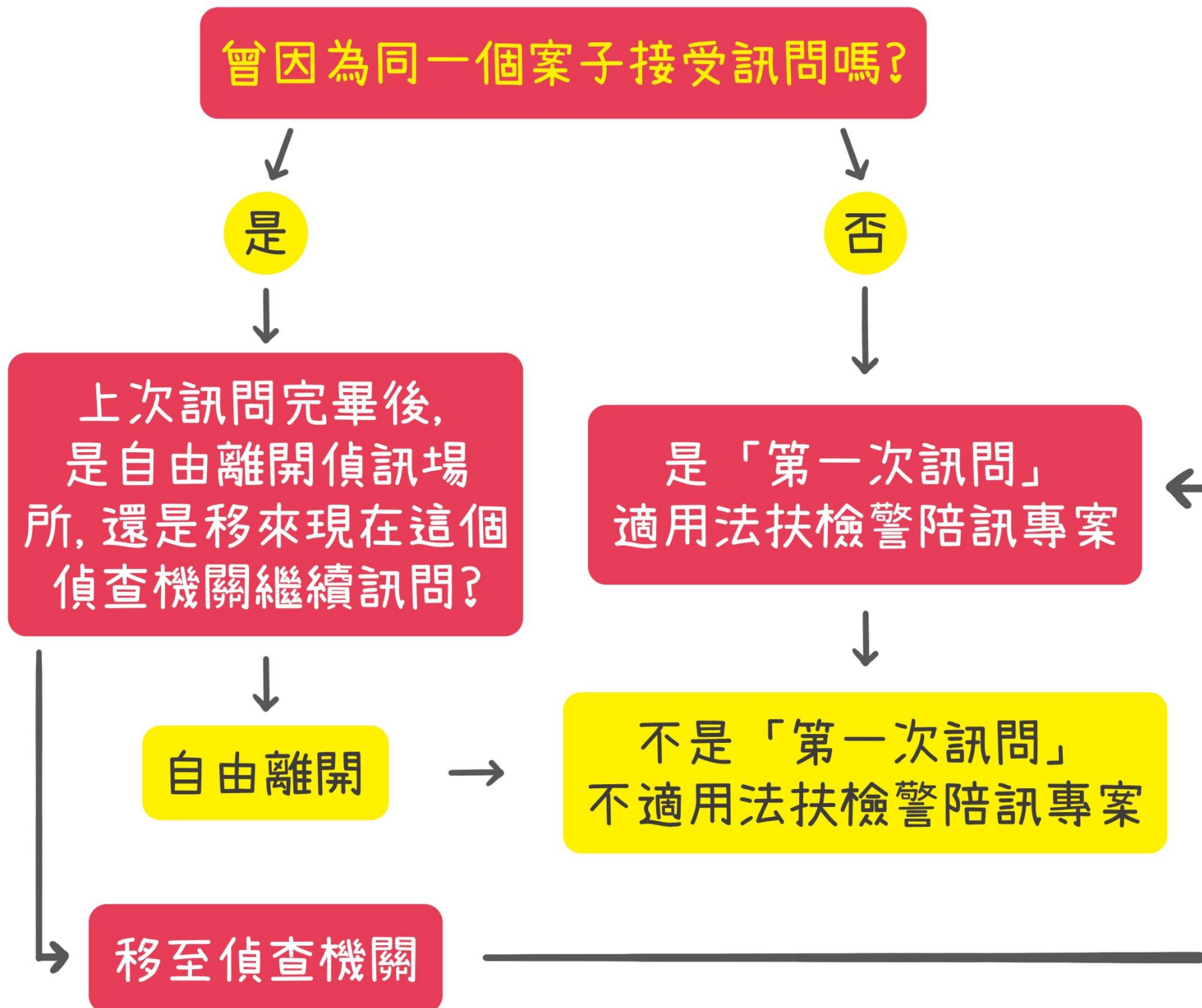
step5.

陪訊服務開始



什麼是「第一次被訊問」？

按照以下順序回答問題, 就知道您這一次訊問是否符合「第一次被訊問」情形



偵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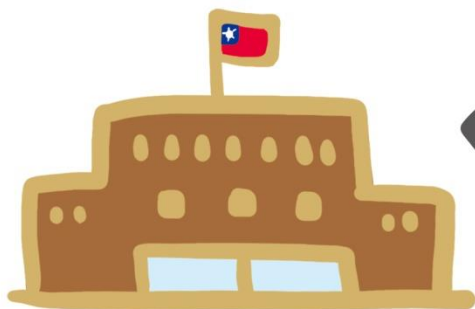


警局或調查局訊問



檢察署複訊

申請羈押



法院開庭決定是否羈押

不申請羈押



釋放獲交保或責付

※刑事程序尚未終結

不准羈押



准許羈押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

「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」

隨著我國公民意識日漸茁壯，當政府機關的決策過程缺乏民主正當性或政策走向背離民意，常迫使人民走上街頭進行抗爭，例如：
2008年的野草莓運動、2014年的太陽花運動、2015年的反課綱微調運動等，皆喚起社會大眾對議題的重視，關心國家政策的形成過程及內容。

然而執政當局對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的集會遊行自由，可能以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妨礙公務等罪名抓人。

因此法扶會特別成立「公民不服從專案」，針對人民因進行陳抗活動與國家法治發生衝突，而面臨檢警單位偵訊及後續司法程序時，安排律師提供支援協助，來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。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 「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」

【適用標準】

可能違反或觸犯的法律：
例如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、
集會遊行法第29條、第30條、
第31條等。

行動目的是為了公益：
例如對公權力的行使
方式，如缺乏民主正
當性的決策過程，及
相關體制之不合理等。

欲引起輿論重視，以期
改變法律或政策：
例如反核運動引發公民
關注能源政策、包圍警
察局抗議集會遊行法過
度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
權利等。

以非過激的方式進行：
例如靜坐、臥軌、塗鴉等。



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

阿柴律師說：

「由政黨發起的行動、針對罷免某特定
立委在服務處前抗爭等，這些不適用法
扶會公民不服從專案的扶助標準喔！」

法律扶助基金會

「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」

【專案流程】※法扶客服中心需確認民眾已在檢警單位且即將接受訊問，且經執行長同意派案後，才能派檢警律師。

- (1) 現場群眾或相關人士致電客服中心，由客服中心轉知總會承辦人。
- (2) 總會承辦人了解活動訴求後，通報執行長說明。



- ↓
- (3) 執行長依適用標準決定是否同意派案



OK

總會承辦人轉知客服中心，於民眾已在檢警單位且即將接受訊問時始進行派案。



由我來協助你們！

NO

通知來電者說明無法派案，請另洽相關社團協助。



對不起，您的條件不符合我們的申請條件，要請您另外找尋相關社團幫助了。

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
主要提供民眾「法律諮詢」or「申請扶助律師」的服務
(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／打官司／寫狀紙)

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～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

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